鹤壁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牟山片区）与鹤煤八矿互不影响论证报告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

乙方：山西晋龙辉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甲方：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

乙方：山西晋龙辉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牟山片区)与鹤煤八矿互不影响论证报告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鹤壁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牟山片区）与鹤煤八矿互不影响论证报告》，工作内容包括：①收集鹤煤八矿相关资料；②依据相关规范、规程等，结合变形预计与鹤煤八矿相关理论研究，对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牟山片区）建构筑物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提出建构筑物安全防护可行性措施。③编制《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牟山片区）与鹤煤八矿互不影响论证报告》并取得评审意见。

第二条：进度计划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从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清单提供资料全部到位之日起20日内完成编制、评审及修改、取得评审意见书；

其他：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影响，工期顺延。

第三条：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

1、技术要求：论证成果符合《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等国

家、地方和行业相关部门及本协议对论证工作的要求。

2、成果提交份数：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3套及光盘资料2份。

第四条：费用组成及费用支付方式

费用组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合同价款总额为：伍拾捌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人民币：￥585260元）。

本项目分两次支付：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计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陆佰叁拾元整（人民币：￥292630元）；报告编制完成并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后，付清剩余全部合同价款计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陆佰叁拾元整（人民币：￥292630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证明，账款付讫以乙方银行的到帐通知为准。乙方未交付发票的或交付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项目编制需要的技术资料，并保证提供数据的可靠真实；

（2）负责或协调地方关系及相关资料收集；

（3）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并提供现场向导；

（4）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评审备案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5）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6)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外业调查，在外业调查期间如果甲方

未按照安全规程开展生产活动而造成安全事故，导致人员受到伤害，由甲方负全责。

2、乙方责任

（1）根据相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2）负责组织相应的审查、审批等工作，并承担其评审费用；

(3)按国家技术规范、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通过评审；

（4）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

(5)乙方在开展项目外业调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程，在外业调查期间如果由于乙方人员未遵守安全规程而造成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受到伤害，由乙方负全责。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延迟滞纳金，每拖延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其所承担的任务，每拖延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完成约定成果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支付延迟违约金外，应当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三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否则应当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的的第二日起，按照日千分之五计息），若因法

律、法规、政策调整或政府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变更、评审延期等非因乙方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延迟，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

1、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体），如双方对此合 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除签字外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 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内容后自行终止。（以下无正文）

甲方：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双创园区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92-241899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红旗支行

银行账号：4106030101000000409

日期：2026年10月28日

乙方：山西晋龙辉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华润大厦T6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53403000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银行账号：148018736252

日期：2026年10月28日